

釋義及慣常用法

於本[編纂]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術語具有以下涵義：

[編纂]

「公司章程」	指	於2014年5月30日舉行的本行2013年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並於2014年9月18日獲中國銀監會遼寧監管局核准（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將於上市日期生效的本行公司章程
「ATM」	指	自動櫃員機
「本行」，「本公司」 或「我們」	指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1997年9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前身、附屬公司、分行及支行（倘文義所需）
「銀行業（披露）規則」	指	香港法例第155M章銀行業（披露）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銀行業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巴塞爾協議I」	指	於1988年頒佈的巴塞爾資本協議
「巴塞爾協議II」	指	於2004年6月頒佈的經修訂巴塞爾資本協議框架
「巴塞爾協議III」	指	於2010年12月頒佈的巴塞爾資本協議
「巴塞爾協議」	指	巴塞爾協議I、巴塞爾協議II及巴塞爾協議III的統稱
「巴塞爾委員會」	指	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

釋義及慣常用法

「北京兆泰」 指 北京兆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2年11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穆麒麟和北京兆泰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擁有41.60%和38.50%（而穆麒麟又擁有北京兆泰控股有限公司70%），餘下資本由獨立於本行的8位自然人擁有。北京兆泰為本行的一名股東，且是本行的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環渤海經濟圈」 指 北京和天津周圍的經濟腹地，包括渤海沿岸的河北、遼寧和山東的部份區域

[編纂]

「房屋所有權證」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房屋所有權證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充足辦法」 指 中國銀監會於2004年2月23日頒佈、於2004年3月1日生效並於2007年7月3日修訂的《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該辦法已於2013年1月1日被資本管理辦法廢止

「資本管理辦法」 指 中國銀監會於2012年6月7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銀監會遼寧
監管局」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遼寧監管局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義及慣常用法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託管商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人、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編纂]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編纂]對於「中國」的提述並不包括香港、澳門或台灣
「中國經貿仲裁委員會」	指	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
「中國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城市商業銀行」	指	根據中國公司法與中國商業銀行法經中國銀監會批准註冊成立的銀行，該類銀行可在市級或以上級別設立分行
「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	指	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統計局、國家發改委及財政部於2011年6月18日聯合發佈的《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
「商業銀行」	指	中國境內除政策性銀行之外的所有銀行業金融機構，包括大型商業銀行、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城市商業銀行及城市信用社、農村合作金融機構、外資銀行及其他銀行業金融機構

釋義及慣常用法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本行並無控股股東
「核心指標（試行）」	指	中國銀監會於2005年12月31日頒佈並於2006年1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風險監管核心指標（試行）》，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目前已上市的城市各家中國商業銀行」	指	截至本[編纂]之日於中國註冊及其股份於中國或中國境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城市商業銀行，包括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遼寧沿海經濟帶發展規劃」	指	國務院於2009年7月原則性通過的針對遼寧沿海經濟帶的發展規劃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福費廷」	指	無追索權地向出口商購買票據的金融交易

釋義及慣常用法

「方正證券」 指 方正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4年10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901）上市，並且是本行的一名股東，也是本行的獨立第三方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編纂]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本公司已申請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指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香港金管局」 指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義及慣常用法

[編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承銷商」	指	本[編纂]「承銷－香港承銷商」一節所列的[編纂]的承銷商
「香港承銷協議」	指	我們、[編纂]與香港承銷商就[編纂]於[編纂]訂立的承銷協議
「匯寶國際」	指	遼寧匯寶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6月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北京九台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所有，而北京九台集團有限公司又分別由我們的一名非執行董事李玉國及廖婧擁有70%及30%。匯寶國際為本行的一名股東，且是本行的關連人士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相關解釋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行關連人士的人士
「中小企業標準 暫行規定」	指	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財政部及國家統計局於2003年聯合發佈的《中小企業標準暫行規定》，該規定已於2011年6月18日被《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廢止

釋義及慣常用法

[編纂]

「國際承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國際承銷協議以承銷[編纂]的一組承銷商
「國際承銷協議」	指	本行、[編纂]、[編纂]及國際承銷商預期將就[編纂]訂立的承銷協議，詳情載於本[編纂]「[編纂]」的架構－[編纂]」一節

[編纂]

「國有土地使用證」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有土地使用證
-----------	---	----------------

釋義及慣常用法

「大型商業銀行」	指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前身的統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4年12月8日，即本[編纂]付印前為確定本[編纂]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遼寧」或「遼寧省」	指	中國遼寧省
「遼寧沿海經濟帶」	指	位於遼寧的六個沿海城市的區域，包括大連、丹東、錦州、營口、盤錦及葫蘆島
「遼寧省十二五規劃綱要」	指	《遼寧省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
「上市」	指	本行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H股首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必備條款」	指	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並即日生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義及慣常用法

「瀋陽經濟區新型工業化綜合配套改革試驗總體方案」	指	由國家發改委根據《國務院關於瀋陽經濟區新型工業化綜合配套改革試驗總體方案的批覆》於2011年9月提出的瀋陽經濟區進行新型工業化改革的相關方案
「中型企業」	指	2011年6月18日之前，指根據《中小企業標準暫行規定》劃分的中型企業；2011年6月18日當日及之後，指根據《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劃分的中型企業
「微型企業」	指	根據《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劃分的微型企業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審計署」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
「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	指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為深圳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恆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家統計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釋義及慣常用法

「不良貸款」	指	就本[編纂]而言，與本[編纂]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9(1)中的「已減值貸款和墊款」有相同涵義。按照我們根據適用中國指引所採納的五級貸款分類系統，我們的不良貸款被分類為次級、可疑或損失類貸款（視適用情況）
「不良貸款率」	指	不良貸款除以貸款總額的百分比
「中國華北」或 「華北地區」	指	位於中國北方的北京、天津、河北省、山西省和內蒙古自治區五省市
「東北亞經濟圈」	指	亞洲東北部的國家和地區，如中國、日本、蒙古、韓國、朝鮮和俄羅斯等
「中國東北」或 「東北地區」	指	位於中國東北的黑龍江、吉林和遼寧三省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社保基金理事會」	指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編纂]

釋義及慣常用法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 瀋陽分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瀋陽分行，在轄區內履行中央銀行的職責
「珠三角經濟區」	指	廣東省珠江三角洲區域，主要涵蓋廣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佛山市、惠州市、肇慶市、江門市、中山市和東莞市九個城市
「中國銀行業監督 管理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於2003年12月27日由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通過，自2004年2月1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商業銀行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於1995年5月10日由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通過，自1995年7月1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5年10月27日修訂通過並於2006年1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義及慣常用法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財政部於2006年2月15日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補充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人民銀行法」	指	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於1995年3月18日頒佈並即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銀行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券法」	指	第九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9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定義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	指	中國的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獲中國證監會許可投資於境外證券市場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釋義及慣常用法

[編纂]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 監察委員會」或 「香港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 (穩定價格)規則」	指	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 (經不時修訂)

[編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瀋陽」或「瀋陽市」	指	位於中國東北的遼寧瀋陽市，是遼寧省的省會

釋義及慣常用法

「瀋陽城建投」	指	瀋陽市城市基礎設施建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是一家於1998年12月1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瀋陽市人民政府全資擁有，是本行的獨立第三方
「瀋陽經濟區」	指	位於遼寧省的地理區域，包括瀋陽、鞍山、撫順、本溪、營口、阜新、遼陽和鐵嶺
「瀋陽恒信」	指	瀋陽恒信國有資產經營集團有限公司，前身瀋陽恒信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是一家於2002年4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瀋陽國資委全資控股的瀋陽產業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所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是本行的單一最大股東；由於在緊隨[編纂]後其持有本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比例將低於10%，故其於本行上市後將不是本行的主要股東，而是本行的獨立第三方
「瀋陽國資委」	指	瀋陽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SHIBOR」	指	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由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發佈的每日參考利率
「小型企業」	指	2011年6月18日之前，指根據《中小企業標準暫行規定》劃分的小型企業；2011年6月18日當日及之後，指根據《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劃分的小型企業

釋義及慣常用法

「中小企業」	指	2011年6月18日之前，指根據《中小企業標準暫行規定》劃分的小型企業和中型企業；2011年6月18日當日及之後，指根據《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劃分的微型企業、小型企業及中型企業
「獨家保薦人」	指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瀋陽經濟區優化金融生態改革試驗區專項方案」	指	國務院於2013年9月批准的瀋陽經濟區進行金融改革的相關方案
「特別規定」	指	由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振興東北老工業基地戰略」	指	國務院於2003年為促進中國東北經濟發展而採取的政策
「監事」或「監事會」	分別指	本公司的監事或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監會頒佈的關於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的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往績記錄期」	指	包括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期間
「商標評審委」	指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評審委員會

釋義及慣常用法

「承銷商」	指	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
「承銷協議」	指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和屬地、各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根據其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編纂]

「Wind資訊金融終端」	指	一項由上海萬得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開發的分析工具，其提供中國金融市場數據與信息，內容覆蓋股票、債券、基金、指數、權證、商品期貨、外匯、宏觀行業等多項品種
「新湖中寶」	指	新湖中寶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中寶科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2年2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208）上市，並且是本行的一名股東，也是本行的獨立第三方
「長三角經濟區」	指	包括上海、江蘇北部和浙江北部的三角區域

釋義及慣常用法

「中油天寶」指瀋陽中油天寶(集團)物資裝備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12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本行的一名非執行董事劉新發、劉新林及劉新昌分別擁有其80%、10%及10%的股權，中油天寶是本行的一名股東，且是本行的關連人士

於本[編纂]中：

- 「本行」、「我們」及「我們的」指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其附屬公司；
- 我們的「分支機構」包括我們的總行、分行、支行及網點和其他機構；
- 2011年6月18日之前，「中型企業」、「小型企業」及「中小企業」分別指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財政部及國家統計局於2003年聯合發佈的《中小企業標準暫行規定》劃分的各類企業；2011年6月18日當日及之後，「中型企業」、「小型企業」、「微型企業」及「中小企業」分別指根據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統計局、國家發改委及財政部於2011年6月18日聯合發佈的《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劃分的各類企業；「大型企業」指劃分為中小企業以外的企業；「小微企業」指小型企業及微型企業的統稱；
- 「營業日」指非週六、週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日子；及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士」、「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核心關連人士」、「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為了便於參考，於本[編纂]中，除另有說明外，我們使用的術語「客戶貸款及墊款」、「貸款」及「客戶貸款」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編纂]中，「加權平均約定回報率」指的是在特定時點以單個貸款款項或投資的餘額作為權重，針對該類貸款的約定利率或該類投資的約定回報率所計算的加權平均值。

釋義及慣常用法

於本[編纂]中，除另有說明外，關於貸款的討論均基於考慮減值損失的相關準備前我們的客戶貸款總額，而非基於我們的淨客戶貸款。我們的資產負債表中呈報的客戶貸款為扣除減值損失準備的淨額。

任何表格中總數與金額總和間的差異均由於四捨五入所致。關於我們業務的增長率及本[編纂]中呈列的財務數據基於人民幣百萬元計算。